《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与运行服务管理规范 第4部分：信息化建设管理》地方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组

二〇二〇年三月

1. 任务来源

为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制定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试行）》第二条“各地方应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标准”的要求和《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实施方案》关于优化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的任务，通过制定《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与运行服务管理规范 第4部分：信息化建设管理》地方标准（以下简称《信息化建设管理》），发挥标准化在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运行服务管理中规范和引领作用，指导公共资源交易运行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提高信息化水平，提升公共服务效能。该项目由省发展改革委提出并牵头，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参与，共同起草完成。截止2020年3月，经过调研、论证、分析等，完成了征求意见稿。

二、目的意义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网络强国战略思想，充分发挥信息化建设对公共资源交易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主动适应信息化要求，构建完善信息化体系，积极引入信息化技术，加快交易运行服务机构信息化建设，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规范化、标准化，满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服务需求。

本标准的制定出台对我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建设具有以下现实意义：一是规范了公共资源交易三大系统的建设管理要求，明确了信息化平台的结构和功能，进一步改进、完善交易运行服务机构的信息化建设，对公共资源交易发展有着积极推动作用。二是规范了系统运行环境和人员管理要求，完善了信息化平台的保障体系，有利于维护系统平稳运行。三是规范了信息化平台网络安全管理的具体要求，有利于保护系统安全运行。

三、标准制定原则

（一）规范性原则

《信息化建设管理》符合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的规范性要求。

（二）适用性原则

《信息化建设管理》是为了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建设快速、有序进行而制定的管理规范，从全省公共资源交易现状对交易平台的系统结构、基本功能、管理规范、运行环境、设备保障和网络信息安全等方面提出具体的要求。

（三）先进性原则

《信息化建设管理》起草组制定时充分考虑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需求并结合四川、安徽、山东、广东等国内先进省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地方标准工作的先进经验，具有前瞻性和先进性。

（四）协调性原则

《信息化建设管理》在参考国家、地方相关标准的基础上，根据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现状和需求进行编写，《信息化建设管理》中的建设标准和管理方法与国家、行业标准协调一致，同时符合我省的实际需求。

四、参考依据

GB/T 288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 9361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

GB/T 9387.2 信息处理系统 开放系统互连 基本参考模型 第2部分：安全体系结构

GB/T 15278 信息处理 数据加密 物理层互操作性要求

GB 17859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

GB 5017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66kV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74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T 50311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1. 编制工作过程

（一）成立起草组（2019年12月）

任务下达后，成立了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交易中心、西安市交易中心相关人员组成的标准起草组，并制定详细的编制计划，按照项目立项要求，明确任务分工、确定工作重点和时间进度。

（二）资料收集、调研分析 （2020年1月）

收集、分析我国相关省份地方标准制修订的标准规范、具体要求，到四川、安徽、山东、广东等地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建设和管理工作做的好的省市调研，总结提炼相关经验，识别、梳理出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建设管理的规范性要素，形成标准框架，并修改完善。

（三）形成内部讨论稿（2020年2月）

基于以上工作基础，进一步分析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建设和管理规范的各项要素，研究国家、各省相关标准和技术规范，按照标准框架，完善标准内容，确定指标要求，形成《信息化建设管理》地方标准草案。

（四）形成征求意见稿（2020年3月）

期间召开两次内部讨论会，由标准起草组人员座谈，就标准讨论稿逐条逐句进行讨论，不断进行修改完善。确定最终标准名称，并对标准框架和内容进行修改，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六、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

该标准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范围。根据标准项目要求，明确了本标准适用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服务机构、市场主体、行业监督部门及相关机构。

2.规范性引用文件。本部分内容列出了该标准编制时需要引用的文件。

3.术语和定义。本部分内容给出本标准所涉及重点术语的说明，帮助标准使用者对该标准的理解。

4.电子服务系统。本部分内容规定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服务系统的建设管理要求。

5.电子交易系统。本部分内容规定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交易系统的建设管理要求。

6.电子监管系统。本部分内容规定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监管系统的建设管理要求。

7.运行环境。本部分内容规定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行环境的相关要求。

8.设备维护和管理。本部分内容规定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备维护和人员管理的相关要求。

9.网络信息安全。本部分内容规定了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络信息安全的相关要求。

七、内容创新性

本标准结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完善现代市场体系的精神，推进“互联网+公共资源交易”的要求，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开展标准编制。**从电子服务系统（系统结构、基本功能、信息资源库、系统接口和管理规范）、电子交易系统（系统结构、基本功能、交易项目信息库、系统接口和管理规范）、电子监管系统（基本设备、数据接口、设备布局、存储要求和管理规范）、运行环境（系统运行要求）、设备维护和管理（设备维护和人员管理）、网络信息安全（系统安全要求和人员管理体系）等六个方面进行规范，**具有一定的前瞻性，也填补了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化建设和管理的空白。**

八、知识产权说明

本标准不涉及知识产权问题。

九、重大意见分歧的处理

本标准在编写过程中没有重大意见分歧。

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审批发布为推荐性地方标准。